



# 长沙市英蓝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责任
-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
- 第四章 实训室危险品管理
-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文化建设
- 第六章 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与考核
- 第七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，保障人身安全，避免财产损失，确保学校教学、教研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实训室”是指隶属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、教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训、实习场所。实训室



安全工作包括用电安全管理、设备使用安全管理、危险品安全管理、实训室废弃物安全管理，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、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等。

##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责任

第三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、实训室二级管理，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校长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、安全保卫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（一）实训室工作安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、监督和指导下全校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发布、传达、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通知和文件精神，执行各级安全制度；

（2）组织制定、完善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及方针政策；研究审议实训室安全工作重要事项；

（3）指导、督查各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师生安全教育工作；



(4) 组织教务处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，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；

(5) 其他应当由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完成的工作事项。

第五条 实训室工作安全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1) 执行实训室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；

(2) 指导督查各实训室责任人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建设、安全培训以及整改等工作。

(3) 定期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实训室责任人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；

(4) 其他应当由实训室工作安全管理小组办公室完成的工作事项。

第六条 各实训室责任人是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对其实训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。各实训室责任人主要责任是：

(1) 负责建立健全本学院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，以及实训室日常管理工作；

(2) 组织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，进一步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，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，营造实训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；

(3) 负责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、警示，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；



(4) 组织开展本学院人员的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；

(5) 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。所有设备要做好登记建档工作，防止丢失，个别设备需外借或外调者，要经批准并办理好相应的手续；

(6) 实训室内的教具模型、设备材料、化学试剂等都应登记造册，实训室物品都应摆放整齐，分门别类，定橱定位，橱有编号；

(7) 做好本实训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定期对灯源、开关、插座、门窗等进行检查，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情况下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；

(8) 实训室应配备合适的消防设备器材并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，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，应马上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、保护现场；

(9) 建立安全台账，并将相关制度、规范张贴上墙明示；

(10) 定期组织实训室打扫。

第七条 各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，代表实训室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。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(1) 拟定符合本实训室特点的规章制度，含操作规程、仪器操作说明、应急预案等，经学院审定通过后张贴在实训



室显著位置；

(2) 落实实训室安全日查制度，填写《实训室安全检查台账》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；

(3) 结合本实训室安全与环保要求，做好安全设施的配备和管理；

(4) 建立本实训室的物品使用台账，含仪器设备、气体钢瓶等的使用台账；

(5) 严格落实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对本实训室人员及临时来访人员进行仪器设备操作、流程及防护、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

###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

第八条 实训室的钥匙有专人保管，未经许可或授权，任何人不得把钥匙转借他人；一旦钥匙丢失要及时向领导汇报，以便采取一定的措施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第九条 学生进入实训室要遵守纪律，在实训室进行相关操作室必须要有任课教师在场，并严格按照老师讲授的注意事项和操作规范进行操作，仪器设备在运行中，实训室人员不得离开现场。

第十条 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各实训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训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要有安全通道，严格做到“四



防、五关、一查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窗，水、电、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第十一条 实训室内的窑炉、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，确需昼夜运行的，设备运行期间，必须有专人值守并不得擅自离岗；实训室内的各种机械、电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，如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，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实训室防火工作是实训室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严格杜绝火灾隐患。

第十三条 实训室实行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器设施；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实训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触电或燃烧。

第十四条 对已达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，对存在故障、或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，上报学校后勤处，并保存详细维修记录。

第十五条 各实训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校验。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需经管理员同意，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实训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，实训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，提高事故防范能力。

第十七条 要注意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



护，防止因突然停电、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并做好假期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实训室危险品管理

第十八条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。

(1) 危险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退还、销毁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；严格专库、分类存放，专人管理，定期盘查；严格落实“双人收发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、双人领取”制度。

(2)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，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标记；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，不得使用过期、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；气瓶应避免暴晒，远离热源、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，也不得放置于走廊或消防通道附近。

(3) 危险品存放地点，必须符合《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，应远离热源和火源，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以及配备有相应的安全电器照明设施。

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实训室废弃物及用剩物，危险品存放点要设警示标识标志；分类存放，做到分类收集、集中储存、集中销毁。

##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文化建设



第二十条 通过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检查等形式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让师生熟悉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安全设施的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学生进入实训室前的安全培训、实训课教师的安全培训、实训课教师在实训教学中对学生规范操作和安全防护技能的训练。

第二十二条 细化安全职责，构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责权分明，使实训室安全管理环环相扣、全面覆盖。完善危险品分类管理制度，包括储存管理制度、处理流程及管理、领用制度和特殊设备管理制度。

## 第六章 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与考核

第二十三条 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《安全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制度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成实训室安全管理检查小组，对各实训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，保存检查记录，梳理安全隐患，明确责任进行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五条 节假日期间，学校需对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并上交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情况表，确保节假日实训室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对教务处及教





职工的考核评价体系。如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，造成财产损失、人员伤害，对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等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训室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